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9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的通告

保薦人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該等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同時保持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建議雙重第一上市。股份僅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股份就上市獲發行或出售，惟向過渡期受託經紀發行或出售者除外。

股份預期將於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股份目前於新交所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該等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98。

## 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索取上市文件的地點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行的上市文件的文本可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至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下列辦事處索取，以供參考：

-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葵涌青山道552-566號美達中心6樓；及
-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

此外，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亦將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起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techcomp.com.hk](http://www.techcomp.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

## 過渡安排

就上市而言，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獲授權進行套戥活動的聯屬人士)已獲委任為過渡期受託經紀，自行進行套戥活動，包括(i)提高股份於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及(ii)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價格差異。過渡期受託經紀亦擬進行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所述的過渡安排。過渡安排擬方便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以便股份於上市後在香港形成公開市場。

就過渡安排而言，於2011年12月5日，過渡期受託經紀與(i)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據此，過渡期受託經紀須向陳先生購買合共9,300,000股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而於緊隨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屆滿後，陳先生將回購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將出售陳先生最初按相同價格出售的相同數目股份；及(ii)與勞先生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勞先生須不時應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要求，於自上市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第30日止期間，向過渡期受託經紀提供一次或多次借股融通，涉及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的58,125,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5%)，惟須同時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勞先生借出及其後接納所歸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歸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該等股份將供過渡期受託經紀就在香港進行的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

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8181為根據過渡安排於香港進行套戥交易，以表明身份及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過渡期受託經紀亦已設立另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8170，該編號將僅於上述進行套戥交易的編號於緊急及不可預見情況下無法使用時方可使用。有關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盡快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公告方式披露，並將由本公司刊載於其網站。

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市首日前三個營業日期間內，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告告知公眾投資者以下於該公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所接獲股東欲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份數目(不論根據批次過戶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及
- 已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有意投資者應參閱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亦應參閱相關風險因素，包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雙重第一上市的風險」一節所述者。

## 上市前將股份過戶至香港

誠如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一節所披露，為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將於上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東，作出3次批次過戶的安排。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並希望參與批次過戶的股東，需於下述相關規定日期前，填妥及遞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連同過戶契據)以及CDP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予CDP，以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人提交轉移證券申請表格。

就第1次批次過戶而言，向CDP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連同過戶契據)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人提交轉移證券申請表格的相關日期為2011年12月5日，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領取股票的相關日期將為2011年12月15日。

就第2次批次過戶及第3次批次過戶而言，向CDP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連同過戶契據)及向新加坡過戶代理人提交轉移證券申請表格的相關日期分別將為2011年12月12日及2011年12月19日；而就第2次批次過戶及第3次批次過戶而言，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領取股票的相關日期分別將為2011年12月22日及2011年12月30日。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同意就此批次過戶向股東豁免徵收費用。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將依然適用。

## 投資者教育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保薦人將合作向香港的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上市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或更改。於上市後，本公司及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以下為增加本公司及該等過渡安排的透明度的措施：

- 將舉辦新聞發佈會及安排記者採訪，以將該等安排知會投資者；
- 將為(其中包括)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商團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舉行有關過渡安排的發佈會；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以及「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一節中所概述股份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及

- 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此外，於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及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期間(該期間將會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將向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每日公告，披露本公司股份於前一日在新交所的收市價以及有關過渡安排的任何相關發展情況及最新資料。

可經以下來源獲取有關股份的實時交易資料：

- 自新交所網站免費取得：[http://www.sgx.com/wps/portal/marketplace/mp-en/prices\\_indices\\_statistics/securities/stocks](http://www.sgx.com/wps/portal/marketplace/mp-en/prices_indices_statistics/securities/stocks)；或
- 透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須受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所監管。

有意投資者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投資者教育」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echcomp.com.hk](http://www.techcomp.com.hk)、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逸強

香港，2011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主席)、陳慰成先生及徐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Ho Yew Yuen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

\* 僅供識別